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张田女士函告，获悉张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 途
张田	是（详见 备注 1）	350,000 股	2017 年 1 月 17 日	张田女士办 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 日止	国泰 君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0.86%	补充 质押（ 详见备 注 2）
张田	是（详见 备注 1）	600,000 股	2017 年 1 月 17 日	张田女士办 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 日止	国泰 君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1.48%	补充 质押（ 详见备 注 2）
合 计		950,000 股				2.34%	

备注 1: 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5] 49 号), 张田、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 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备注 2: 张田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 3,416,000 股、2,000,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,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(公告编号 2016-139、2016-144)。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相关约定, 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, 2017 年 1 月 17 日, 张田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,000 股、350,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,607,078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1,366,0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.0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01 月 18 日